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中隆投资转让如祺出行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（如祺出行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隆投资”）与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汽工业集团”）共同投资企业。现中隆投资拟按评估值将其持有的如祺出行 5%股权协议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，转让对价约为 2.7 亿元人民币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，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，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、合理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审议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赵福全、肖胜方、王克勤、宋铁波
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